

# 外交部駐港公署：以新聞自由干預港法治注定失敗

香港文匯報訊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站訊，針對香港外國記者會（FCC）和一小撮西方反華政客污蔑抹黑香港警方對香港記協個別人員依法採取的行動、妄圖干預香港法治，外交部駐港公署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公署發言人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香港基本法和國安法明確保護

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自由，包括言論和新聞自由。但世界上沒有絕對的、凌駕於法律之上的自由，記者身份更不是為所欲為、逍遙法外的特赦令。任何媒體記者在香港特區從事新聞工作，必須嚴格遵守香港特區法律，任何人都不能頂着新聞記者的頭銜干犯破壞社會穩定的勾當。

發言人指出，FCC和個別西方政客罔顧事實、不分是非，利用一切機會攻擊特區政府，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充分暴露其以新聞自由為名、行干預特區法治之實的卑劣行徑，充分暴露其亂港禍港的險惡用心，其圖謀注定不會得逞！

發言人強調，香港正處在從由亂到治走向由

治及興的新階段，任何外部勢力的無理聒噪和無恥行徑都無法阻擋「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歷史大勢。

我們敦促FCC和個別西方政客認清現實，擺正位置，懸崖勒馬，切實尊重特區法治，立即停止以任何理由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不要在錯誤的道路上越走越遠。

# 500磅炸藥水雷 沉眠海底逾70載

## 若爆炸可波及1公里範圍 海陸空封鎖鶴咀鄰近區域今引爆

香港首次發現二戰時期英軍遺留的未爆炸水雷，有潛水客上月在港島石澳鶴咀東北約1.4公里的15米深海床發現一枚水雷。警方爆炸品處理課在「飛虎隊」潛水員協助下勘察10天，評估及衡量風險，證實該枚沉睡海底逾70年的水雷有一噸重，內有500磅高性能炸藥，長遠對水面船隻有威脅，一旦爆炸可波及數百米至1公里範圍。由昨日中午至今日下午，警方會對受影響區域實施海、陸、空封鎖，並於今日派飛虎隊「水鬼」及拆彈專家在海底進行引爆。



▲沉在海底逾70年的水雷，外殼生滿貝殼，並受海水侵蝕。警方圖片

▶水警和海軍處封鎖水雷位置方圓一公里內的水域範圍。海上封鎖範圍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爆炸品處理課署理高級炸彈處理主任李展超昨日表示，該枚水雷屬二次大戰時英軍所用的標準水雷，呈圓球形，高約1米、長約1.5米，估計重約1噸，估計內有500磅TNT高性能炸藥。當年，英軍為防衛日軍從海上入侵，將數百枚水雷放在香港不同水域。水雷本身有自我摧毀機制，約一定年期後會自我毀滅，惟今次香港首次找到完整、未破壞的水雷，相信在水底埋藏逾70年，且外殼生滿貝殼，並受海水侵蝕。

雖然該水雷不會對市民及船隻構成即時危險，但由於其狀態完整，不能排除其內部炸藥仍然有效，加上水雷在淺水區被發現，如被人干擾水雷，爆炸風險不能忽視。

### 潛水員安全情況下固定水雷檢測

警方於今年8月9日接獲潛水人士報告，指在石澳鶴咀對開海底發現一枚疑似水雷物體。警方在天氣、日照、及水流容許下展開搜尋，但礙於海底水流及潮漲，加上時近中秋的潮汐影響，水底的視野較為混濁，令搜尋工作增加困難及危險。8月19日飛虎隊潛水員在鶴咀近鯨魚骨對開1.4公里，海正中心15米深水底找到水雷，但其穩定性仍未確定，人員要在安全情況下將水雷固定及標示位置，以進一步檢測後跟進處理。

警方決定於今日上午11時至2時引爆水雷。根據炸藥量、水雷型號、水深及相關條件計算後，估計受影響可波及中心半徑1公里海面範圍，遂於昨日中午12時起劃出海、陸、空三方面臨時禁區。

### 派出約500警力 禁用無人機

水警和海軍處由昨日中午12時至今日行動結束期間，封鎖水雷位置方圓一公里內的水域範圍。由於處理水雷時將會發生巨響並可能會激起浪花，警方昨日中午12時起封鎖附近一帶山徑，禁止遊人走近。警方會派出約500名警力封鎖鶴咀方圓5公里，而鶴咀一帶範圍的空域亦會由今晨9時至下午3時列為臨時限制飛行區，禁止使用無人機。

警方表示，引爆水雷不會影響海岸保護區，預期將不會產生巨大波浪。行動區內有兩條村，包括鶴咀村及芽菜坑村，居民以及海岸研究所、電訊發射站等職員，將需於核實身份後始能進出相關區域，而持有有效許可證車輛，以及的士亦需於核實司機、乘客身份後，始能駛入鶴咀路進入管制區域。

警方希望公眾諒解及支持警方臨時措施，並呼籲市民切勿主動尋找水下爆炸品，如有意外發現亦不應觸碰、干擾懷疑炸彈，並在確切位置後盡速通知警方。



◆資料圖片



◆資料圖片

### 二戰時英軍水雷小資料

型號	Moored Mine(繫留水雷)、又稱「錨鐘」
外形重量	呈圓球狀，高約1米，長約1.5米，估計重約1噸
炸藥重量	500磅TNT高性能炸藥
爆炸威力	中心半徑1公里海面範圍
布雷方式	由纜繩（鐵鏈）和漂浮雷組成，置放海底一定的深度，不會受到潮流的變化而移動。當船隻或潛艇經過立即引爆或脫離纜繩在海中引爆，造成真空氣泡效應，讓船艦拋起後落下，折斷龍骨以徹底摧毀船艦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灣仔地盤曾挖出2000磅重二戰炸彈

## 話你知

香港在二戰時期經過炮火洗禮，遺下不少未爆炸彈和炮彈深埋地底，隨着大型土木工程而重見天日，同時也帶來公共風險。2014年2月6日，灣仔厚德里的一個地盤發現一枚美軍戰時空投遺下的「AN-M66」炸彈，長67吋、直徑24吋及重2,000磅，內藏1,000磅黃色炸藥，可摧毀10米半徑範圍內建築物，殺傷力範圍達方圓200米。

當時，警方疏散附近逾2,000人，再以水力磨砂切割方式，穿透炸彈造成兩個洞口，再以攝氏400度高溫將炸彈內的炸藥燃

燒耗盡，再拆除炸彈的兩個引信，花約17小時才將炸彈內炸藥銷毀。

2018年1月27日、1月31日及5月10日，灣仔會議道沙中線地盤先後發現3枚「AN-M65」美軍空投炸彈。由於地盤接近民居及交通樞紐，而炸彈有巨大威力，警方需要疏散400米範圍數千市民，每次拆除炸彈時間由20個小時至26小時不等。

2020年2月29日，灣仔錫克廟重建地盤掘出一枚長達1.5米的戰時炸彈，與灣仔會展地盤發現的類型相似，重1,000磅，警方花約近20小時將炸彈引爆拆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模型藏冰毒寄澳洲 兩父子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對父子收取5,000元酬勞，替毒販郵寄毒品包裹往海外，並以模型作偽裝，但郵包在經海關抽查被揭發，海關人員連日行動，分別在機場貨運中心、郵局、物流公司及疑犯家中的模型內，共搜出12公斤懷疑冰毒，市值近680萬元，相信毒包裹擬寄往澳洲。

沉重，仔細查驗後發現內有一個模型機械人，後面有一個模型山，但該模型山手工粗糙，打開後起出約3公斤懷疑冰毒，市值170萬元。

至本月7日，關員根據線索到葵涌一物流公司，檢查3箱出口往澳洲的模型，同樣見到一個模型山，打開後再檢獲3公斤懷疑冰毒，市值亦為170萬元。

海關經調查後，鎖定兩名涉案者，前晚採取行動，在屯門以涉嫌「販運危險藥物」拘捕一對父子，並押解他們到旺角一個由其家人持有的單位搜查，再於一個模型山內起出3公斤懷疑冰毒。被捕父子分別60歲及26歲，兒子從事模型加工，有黑幫背景，父親則為



◆海關檢獲用來收藏毒品的模型。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退休人士，懷疑他們收取5,000元酬勞寄出包裹。

# 警網上「放蛇」拘兩白牌車司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新界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昨晨展開打擊非法駕駛汽車作出租或載客取酬用途行動，在網上租車平台以合共約320元租用兩輛私家車，並喬裝乘客乘搭到達目的地後，以涉嫌「非法駕駛汽車作出租或載客取酬用途」及「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拘捕兩名分別48歲及61歲本地男司機。

警方表示，所有涉案車輛均沒有運輸署發

出的出租汽車許可證，其中一輛私家車同時涉嫌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警方已將有關車輛扣查作進一步檢驗。兩名司機已獲保釋候查，於10月下旬向警方報到。

警方呼籲駕駛者，非法出租載客取酬的車輛沒有第三者保險，會引致乘客及其他車輛或道路使用者都可能失去應有的保障。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有關「車輛使用的限制」的條文，

除非獲發有關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駕駛或容許他人駕駛或使用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首次定罪可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再犯則可處罰1萬元及監禁6個月。

另外，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規定，任何人若沒有為汽車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並吊銷駕駛執照12個月至3年不等，而相關涉案車輛會被吊銷牌照及被扣押。

# 搖晃虐待1歲少主 印傭囚12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印尼女傭照顧僱主的一歲多女兒時，涉嫌6度搖晃及拉扯女童頭部致其頭部挫傷，男傭主翻看房間閉路電視時揭發事件。女傭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故意襲擊或虐待罪。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表示案件嚴重，幸女嬰沒有受到更嚴重的傷害，而即使被告面對中介公司的剝削，亦不能成為襲擊無辜女童的藉口，遂判處被告即時監禁12周。

24歲女被告Dika Putri lestari，被控於2022年1月27日與2022年2月5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九龍黃大仙的一個單位內故意襲擊或虐待該1歲3個月大女童X，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女童X受到不必要的健康損害。

辯方昨日求情稱，被告在香港的工作體驗並不愉快。中介公司原本承諾有4,600元月薪，但她來港後數月，每月只拿到600元，以致未有足夠金錢寄回印尼而被丈夫投訴，加上她掛念在家鄉的3歲大兒子，在壓力下犯本案。

辯方稱，女童並未受到嚴重的傷害。被告在被捕後雖在警誡下保持沉默，但十分配合警察錄口供，希望法庭考慮到涉案的行為動作相對輕微，予以輕判，讓她可早日回鄉。

裁判官黃雅茵裁決時表示，被告被中介公司剝削不是襲擊女童藉口。被告的日常工作包括照顧女童，而從閉路電視片段可見，被告會推拉女童頭部，女童只是因幸運而未受到嚴重傷害。

黃官以監禁18周作量刑起點，因為被告認罪而獲扣減三分之一刑期，終判處印傭監禁12周。

案情指，被告自去年1月受僱有關家庭，其職責包括照顧女童X及其4歲姊姊。X父親今年2月6日觸碰X頭部時，發現X哭喊，起疑下翻看安裝於女兒房間的閉路電視，發現被告於案發期間曾6度拉扯X頭部。每當X由攜帶帶在她胸前睡覺時，她會突然用力把X頭拉向左邊，令X頭部睡在她左肩膀上。被告曾背對閉路電視，但可見其手突然快速搖動，而X頭部則被搖晃等，致X哭喊。

X父隨即報警，X被送院接受診治，檢查後發現頭部有挫傷，雖然沒有表面傷痕，但碰觸X頭部時，X感到痛楚，醫生認為X頭部曾被搖晃。